

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五屆第一次常務理事、監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一〇五年四月六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四十五分

二、地點：台中福華大飯店 3F 金龍廳

三、出席：常務理事：許文楨、蔡方中、賴文炳、紀金順、洪嘉弘、張仁豪、曾俊源、李鴻鳴、陳信昌、吳聰明、張進發、林建甫(應到 13 位，實到 12 位)

四、請假：常務理事：朱皇池

五、出席：常務監事：林定嘉、蔡文書、羅智祐、西澤勇生[代理人:鄒浩明](應到 4 位，實到 4 位)

六、列席：曾志明、張光男、陳義永、鄭家順、吳明機、謝瑩新、張心力、葉益興、林金雄、吳振聲、陳春亮、林瑞棠、戴瑞鴻
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助理 陳韋蓁、胡文睿

七、主席：許文楨 司儀：葉曉珍 記錄：劉鎮源

八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支持與愛戴，本人銘感五內不敢或忘，將恪盡職責努力完成大家的期許，並祝這次會議圓滿成功。

九、來賓致詞：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助理 陳韋蓁：立法院各位委員對廚具產業不甚瞭解，今日來參加會議聽取大家的意見，有任何建言會做成紀錄轉交副院長及蕭美琴委員，在此祝大會成功。

十、交接典禮：第四、五屆交接儀式(一)印信移交(二)財產移交(三)會務移交
移交人：卸任 理事長 曾志明 秘書長 林瑞棠
接收人：新任 理事長 許文楨 秘書長 戴瑞鴻
監交人：卸任 監事召集人 張心力
：新任 監事召集人 林定嘉
財務結餘款合計：\$ 1,176,858.

十一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擬聘任理事謝瑩新為會務顧問；秘書長林瑞棠為名譽會務顧問：
決議：通過

(二)討論本屆工作業務執行要點相關事宜及建議

說明：前進東協 11 國、廚設師考試、廚具按裝技術人員建教合作暨認證制度、建請政府成立產業園區等以上各項，為本屆工作業務執行重點。

(三) 舉辦 2017 美廚獎相關事宜討論案：

說明:1. 美廚獎是目前廚具界最大之獎項,得獎者引以為榮;參賽作品成果豐碩,年年都有所成長。

2. 美廚獎評審團為合作學校老師、業界業師、建築業、設計界等共同參與;具有公開、公正良好之公信力。

3. 參賽學校規劃美廚獎為專題課程,以一學期時間來做準備,可想而知對美廚獎的重視,希望能延續往年慣例,每年舉辦。

4. 舉辦 2017 美廚獎,擬聘任葉顧問益興主責統籌相關事宜。

決議:通過聘任並決議每年舉辦

(四) 組織前往東協考察團討論案：

說明:1. 台灣經濟產業發展方向,不應只有大陸市場做為惟一選項,建議前往東南亞是另一方向。

2. 擇日前往拜會國會委員們,以書面資料提供我們所討論的問題,希望能促成具體結果。

3. 東協有十一億人口,市場並不亞於中國大陸,吳顧問明機在越南發展多年著墨甚深,可先組織團隊前往考察,屆時請吳顧問協助。

4. 前進東協組織極為重要,單打獨鬥很難成事,是否另成立公司來發展。

5. 以參展團台灣館的名義前往,並與國貿局接洽提供資源。

(五) 台灣廚具刊物發行事宜討論案：

說明:1. 預訂發行時間 2016 年十二月,出刊 2017 年份。

2. 擬聘任總編輯曾俊源,副總編輯羅智祐。

3. 台灣廚具刊物與省聯會共同發行,編輯委員由全聯會、省聯會全體常務理監事擔任。

4. 刊物主題請各編輯委員提供意見,於下次編輯會議

再行討論。

5. 下次召開編輯會議時間由總編輯另訂之。

決議:通過

(六) 產學人才培訓推廣教育討論案:

說明:1. 落實技職教育推廣, 優先於中部地區找尋高職學校合作, 培養按裝技術人才, 委請賴副理事長文炳主責, 請葉顧問益興協助。

2. 推動廚具櫥櫃從業人員證照制度之建立, 規範從業人員素質, 提昇產業水準。

3. 產碩班義守大學已是第三屆, 北科大正洽談中, 若能跨業邀請家具、室內設計等公會配合招生, 將利於產碩班持續發展。

4. 與大學合作推動大四就職專班, 只要大學有意願, 公會都可配合辦理。

5. 公會可與各地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開班, 由業師擔任講師, 開放一般人士報名。

決議:通過

(七) 辦理廚房設計師考試相關作業討論案:

說明:設立廚設師委員會, 擬聘任鄭理事家順擔任主任委員。

決議:通過

(八) 台灣廚具五十年發展史活動計劃討論案:

說明:1. 編撰台灣廚具史冊, 讓廚具歷史發展永久留存。

2. 拍攝台灣廚具五十年歷史影片。

3. 舉辦台灣廚具五十年回顧展。

4. 在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提出具體方案。

5. 委請蔡副理事長方中主責處理;Hollyworld 葉曉珍統籌辦理。

決議:通過

第四頁

(九)網站相關事宜討論案：

說明：1. 成立網站委員會。

2. 委請林監事召集人定嘉主責統籌。

決議：通過

(十)確認下次理監事會開會日期（105.6.15）地點討論案：

決議：通過下次開會地點為台中福華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林定嘉監事召集人提案，每屆理事長致贈紀念領帶，決議：
通過

十三、散會